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情形的说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